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3.05 14:2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2423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，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（以下簡稱本評鑑）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。
本部核給師資生名額之全師資培育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，得以本評鑑取代大學評鑑類別之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。
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，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（包括組）、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。
- 三、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評鑑之對象，包括本部核給師資生名額之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（以下簡稱師資類科）。
 - （二）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評鑑：
 - 1、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。
 - 2、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、未通過及追蹤評鑑。
 - 3、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應評鑑。
 - 4、自行申請評鑑。
 - （三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：
 - 1、自辦評鑑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：
 - （1）最近一週期自辦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師資類科。
 - （2）最近一週期分年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；同時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。
 - 2、分年評鑑：不符合自辦評鑑條件者。
 - （四）前款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；辦評鑑之評鑑機制未獲認定者，回歸分年評鑑。
 - （五）本評鑑以六年為一週期為原則。
- 四、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實施方式：
 - 1、自辦評鑑，包括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之認定。
 - 2、分年評鑑，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。
 - （二）評鑑委員聘任：
 - 1、自辦評鑑者得由學校自行遴選，或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

遴聘四至六位評鑑委員；其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2、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四至六位評鑑委員。
- 3、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，除前二日遴聘之四至六位評鑑委員，另應增聘一至三位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。
- 4、前三日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並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，始得參與評鑑工作。

(三) 評鑑程序：

- 1、自辦評鑑分為二階段，包括向本部申請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認定。
- 2、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、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。

(四) 本評鑑之辦理時程、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。

五、自辦評鑑之認定及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，由本部為之。

本部為辦理自辦評鑑之認定及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，應組成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（派）之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。但連任以一次為原則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本委員會決定之方式，以採共識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。

本委員會為前項決定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六、分年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。
- (二)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。
- (三)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。
- (四)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。
- (五) 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六)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。

為確保師資類科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重要規定，本部於執行評鑑時得增訂檢核指標。

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檢核指標，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。

七、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，並應經本部認定。

八、分年評鑑之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分項評定後，進行評鑑結果之認可，除新設師資類科外，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。

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，不分別評定評鑑結果。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。

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二種。

前三項評鑑結果之認可標準，本部另於實施計畫公告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、追蹤評鑑及未通過者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，再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。

自辦評鑑包括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之認定，其認定結果，分為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，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，本部另於實施計畫公告。

九、前點第三項新設師資類科以外之評鑑結果，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。

- 十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。
本部、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得視本評鑑之需要，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。
- 十一、本評鑑所需經費，除自辦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，由本部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